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促进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监事会同意《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署页）

监事：

李林杰

张金燕

朱固玲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9月26日